

## 108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教育（二）課程實施說明(適用學號開頭 105 學生)

### 單元一：基礎認知講座(12H)

- 1、請至台北 E 大 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> 註冊，並選修服教組公告於網站上之「台北 E 大講座指定課程清單」>全數完成後上傳學習證明至「學校應用資訊系統」>「服務教育課程作業」>「單元一」。(指定清單網址：<https://is.gd/tBjikw>)
- 2、台北 E 大證書範例：<https://is.gd/3iUi68>
- 3、台北 E 大【加入會員】步驟與操作說明：<https://is.gd/FGWFTm>

### 單元二：服務學習施作(16H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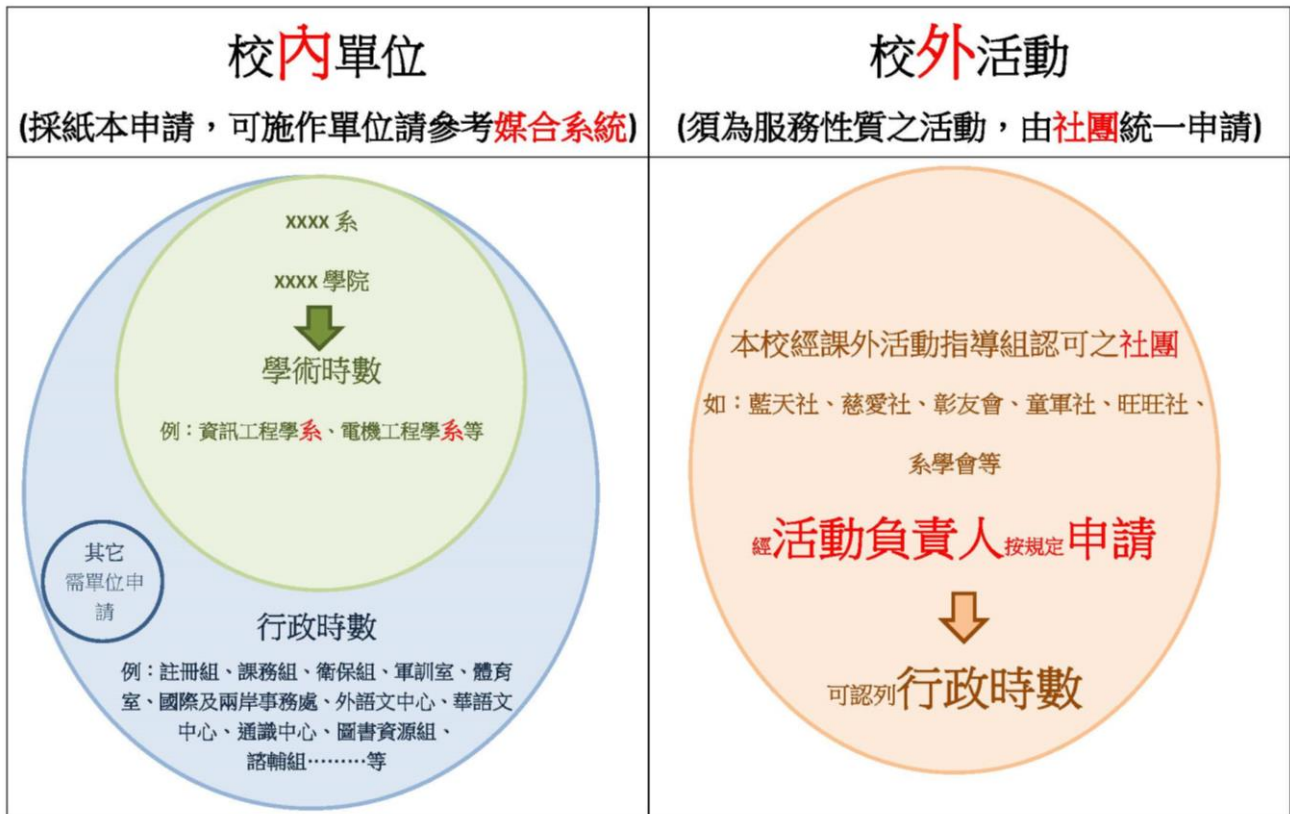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單元可選擇在校內或校外(限本校社團)施作：**※請務必提前三個工作天向服教組申請**
  - (1) 校內可施作單位請參考媒合系統 <http://lsh.isu.edu.tw/volunteer/>
  - (2) 校外(限本校社團服務性活動)施作請洽本校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可之社團
- 2、服務時數須達 16 小時，服務時數可至本校行政單位施作、或經服教組所認可之社團校外活動，或得於本校學術單位(不含教學課程及學術研究)施作。
- 3、服務時數申請與認列流程請參照背面。

### 單元三：反思及回饋(2H)

- 1、完成單元一講座、單元二服務施作後，請至學校應用資訊系統>服務教育課程作業>單元三，填寫心得及回饋問卷。(如尚未完成第一與第二單元，不審核心得)
- 2、心得第三題至少 250 字以上，內容須與服務學習課程內容有所關連。
- 3、心得請勿抄襲。心得內容與網路文章、佳句、其他同學心得文句等，連續 7 個字相同，視為抄襲，**本學期不予通過，須重修。**

### ※其他注意事項

- 1、本學期服務申請時間：09/11(三)至 12/11(三)截止，施作服務時間截止至 12/16(一)，**上傳資料時間於本學期至 12/16(一)截止。**
- 2、本課程需三個單元皆通過審核，才算通過。單元一及單元二部分可同時進行施作，惟單元三應在其他兩個單元皆完成上傳後才可上傳。
- 3、**服務時數須在當學期修課期間完成，恕不累計。未修課期間、未事先向服教組申請所施作之服務時數，皆不予承認，且無法移轉至其他學期認列。**
- 4、**請留意個人時數，如合計未達 16 小時，恕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。**
- 5、因修課人數眾多，審核需要時間，請同學上傳至應用資訊系統後耐心等待，約需要三週的工作時間方可完成審核，1 月初會開放讓同學查詢完成情形及補件，請同學留意查詢時間。
- 6、服務教育課程說明簡報、學校應用資訊系統操作手冊：<https://goo.gl/aiSrRe>
- 7、(學號 105 開頭學生)如本學期同時選修服務教育(一)與服務教育(二)，完成證明請分別上傳至應用資訊系統服務教育(一)與服務教育(二)，並依規範分別完成其第一單元(指定清單不同)、第二單元所需時數與心得、問卷，不得重複計算。



◎校內服務申請流程：



校內可施作單位請至**媒合系統** <http://lsh.isu.edu.tw/volunteer/>

※公共服務申請單下載：<https://is.gd/az4PGo>(請自行雙面列印，服教組不提供空白申請單)

**應用資訊系統** [https://netreg.isu.edu.tw/Wapp/Wap\\_indexmain2.asp](https://netreg.isu.edu.tw/Wapp/Wap_indexmain2.asp)

應用資訊系統操作手冊：<https://is.gd/ZnGSBo>

※請整張申請單完成單位蓋章後再拍照上傳，資料儲存後請確實“**送審**”，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上傳完成證明、未送出審核，恕無法認列時數，且不得累計或轉移至其他學期。

※本學期服務申請時間：09/11(三)至 12/11(三)截止，施作服務時間至 12/16(一)截止，上傳資料時間至 12/16(一)截止。

※未事前向服教組提出申請單，而先行施作之服務時數，恕不認可。

服務教育相關問題請洽服教組：

校本部：李珮綺小姐信箱 [pahiri@isu.edu.tw](mailto:pahiri@isu.edu.tw) 電話：(07)657-7711 轉 2262

醫學院區：林琬婷小姐信箱 [shevs2@isu.edu.tw](mailto:shevs2@isu.edu.tw) 電話：(07)615-1100 轉 3223